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	民法總則	類組代碼	A15
		科目碼	A1501

※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所有考科均「不可」使用計算機。

本科試題共計 2 頁

第壹部分、單選題（每題 3 分，共 30 分）：請選出最適當之答案。

*** 請於答案卷上標示題號進行作答。**

1. 民法第 28 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下列何種情形符合條文所定「其他有代表權之人」？(A) 公司之受僱人 (B) 法人之清算人 (C) 公司之律師 (D) 董事之配偶
2. 下列何者並非財團法人之機關？(A) 董事 (B) 監察人 (C) 社員總會 (D) 清算人
3. 關於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設立財團之捐助行為，為一單獨行為 (B) 非營利組織僅能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 (C) 二者皆有作為意思決定機關之社員總會 (D) 有限合夥法人係以財產管理為中心之財團法人
4. 關於代理與代表制度的比較，下述敘述何者錯誤？(A) 代理人之行為效力歸屬於本人 (B) 代理之範圍包含法律行為、準法律行為及事實行為 (C) 代表之範圍包含法律行為、準法律行為及事實行為 (D) 代表人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
5. 下列何者並非債之關係發生之原因？(A) 契約 (B) 不當得利 (C) 無因管理 (D) 代理行為
6. 下列法律行為何者並非要式行為？(A) 合夥契約 (B)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 (C) 設立社團章程 (D) 人事保證契約
7. 現年 8 歲的甲於上學途中，遇見老太太乙在路旁乞討。甲見此景，生惻隱之心，因而將父母給他自由使用之零用錢新臺幣 20 元送給乙。試問甲行為之效力為何？(A) 無效 (B) 效力未定 (C) 得撤銷 (D) 有效
8. 甲乙以書面簽訂紡織機買賣契約，條款中關於價金約定為：「商品定價新台幣陸拾柒萬元整（NT\$67,000）。前揭柒拾陸萬元價金請於商品交付後一週內匯款入帳。」雙方嗣因商品瑕疵及交易金額爭議涉訟。法院向雙方提示證人證言及傳真訂購單所討論價金，均顯示為 670,000 元，雙方對此不否認。則本案之價金應由法定認定為多少？(A) 67,000 元 (B) 670,000 元 (C) 760,000 元 (D) 76,000 元
9. 甲乃 A 地所有人，並登記為 A 地所有人。A 地上有一棵百年櫻花樹。甲將 A 地出租且交付於乙。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乙乃 A 地上之櫻花樹所有人 (B) 乙得依租賃契約占有使用收益 A 地 (C) 乙乃 A 地之有權占有人 (D) 乙乃 A 地之直接占有人
10. 關於死亡宣告經撤銷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 (B) 因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者，如因撤銷宣告死亡裁定失其權利者，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C) 撤銷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前之所有行為，均不受影響 (D) 撤銷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	民法總則	類組代碼	A15
		科目碼	A1501

※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所有考科均「不可」使用計算機。

本科試題共計 **2** 頁

第貳部分、實例題 (70 分)

一、政治人物甲擬向丙購買 A 地，為避免引發外界注意，故商請乙出借名義，由乙與丙訂立 A 地買賣契約，以乙名義為 A 地登記，俟 10 年後乙再將此地移轉登記給甲。丙已完成 A 地登記予乙。一年後乙竟未經甲同意，將 A 地出售予丁，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試問：

(一) 甲乙間約定借名登記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10 分)

(二) 若乙是甲的 10 歲兒子，甲乙間關於借名登記行為之法律效力如何？(10 分)

(三) 若乙是甲的好友，乙丁間買賣 A 地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是否有效？(15 分)

(四) 承第(三)小題，若乙丁間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訂立 A 地買賣契約及合意移轉，則 A 地買賣契約及移轉登記行為是否有效？(10 分)

二、甲將價值百萬之名畫 A 寄託予乙，並委託乙於其所經營之藝廊展覽，同時告知乙該畫為非賣品。某日乙外出旅行，出門前將畫廊所有營業買賣事務委託其 10 歲兒子丙處理照顧，並對之授與代理權，但未告知 A 畫為甲所有而寄放的非賣品。次日，收藏家丁來店發現 A 畫為稀世珍品，遂向丙以 200 萬元購之，丙遵父囑託以乙名義表名代理意旨向丁出售，並於收受價金後將 A 畫交付予丁。經查，丁善意不知 A 畫為甲所有。試附理由說明甲如何向乙、丁主張權利？(25 分)

參考條文

民法第 590 條規定（寄託契約）：「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 226 條第 1 項：「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224 條本文：「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